

关于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内容更正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蜂巢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有内容更正如下：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40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2 月 1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2			
份额级别	蜂巢丰颐债券 A	蜂巢丰颐债券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201,179.54	35,700.00	200,236,879.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201,179.54	35,700.00	200,236,879.54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200,201,179.54	35,700.00	200,236,879.5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598.90	200.00	3,798.9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56%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2月17日

仅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占比情况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其他内容无变更。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